

医学部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11 号)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印发《北京市 2022 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京市监发〔2022〕23 号)的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近日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2〕76 号)。结合医学部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结束。

检查范围:教育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学工部、总务处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以来的教育收费行为。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的,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组织实施及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医学部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并上报自查自纠材料。

第二阶段:抽查检查阶段(4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和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如涉及到迎检工作另行通知。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重点关注学生及家长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

高等学校：收取“出国资源使用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档口管理费”、补考费、注册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毕业证工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公办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超过本市《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为在校学生开具毕业成绩单(不超过2份)及提供查阅档案服务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公办高等学校未经审批收取学费、住宿费，或者超审批标准收费等。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和部署本次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范围与内容，不走过场，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检查工作。

(二)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7点前，将自查自纠情况表发至 jcc@bjmu.edu.cn；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7时之前，将教育收费自查报告发至 jcc@bjmu.edu.cn。自查报告要写明自查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行政处罚及退费整改情况、政策建议等内容。

附件：自查自纠情况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
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自查自纠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自查内容	<p>各单位根据涉及的收费事项选填以下自查内容：</p> <p>高等学校：</p> <p>收取“出国资源使用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档口管理费”、补考费、注册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毕业证工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p> <p>公办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超过本市《高等学校代收项目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p> <p>为在校学生开具毕业成绩单（不超过 2 份）及提供查阅档案服务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p> <p>公办高等学校未经审批收取学费、住宿费，或者超审批标准收费等。</p>	
自查情况		
自纠情况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